

郑州市金水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

金食药监〔2016〕4号

郑州市金水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16年食品药品稽查工作 实施意见》的通知

局机关各有关科室、食品药品稽查大队、各食品药品监督所：

现将《2016年食品药品稽查工作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金水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年3月8日

2016年食品药品稽查工作实施意见

为有效防范和化解监管风险，规范食品药品稽查工作，统筹合理安排全年工作任务，提高行政效率，严惩重处食品药品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特制定2016年食品药品稽查工作实施意见如下：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确保食品药品安全为中心，切实履行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以下简称食品药品）监管职责，不断提升食品药品监管能力水平，保障群众饮食用药安全。

二、工作目标

有诉必接、有接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有案必立、立案必查、违规必究、违法必惩；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罚适当、程序合法。通过查处违法行为，消除食品药品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

三、工作任务

（一）健全投诉举报工作制度

1. 提升12331投诉举报热线的公众知晓度，提高公众饮食

用药安全意识，推动社会各界积极参与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各类投诉举报信息的筛选排查和分析研判，实现统一接诉、集中受理、分散办理、反馈及时的投诉举报体系。

2. 加强投诉举报管理工作。一是规范“12331”电话、网络、信件和来访四大途径的食品药品举报和政风行风投诉举报的受理办理工作；二是打造“12331”食品药品形象品牌，精心组织“郑州市金水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12331’食品药品投诉举报专题宣传活动”。

3. 制定并实施投诉举报痕迹化管理规范。认真细致详实记录投诉举报工作的每一环节与阶段留下的痕迹，将履职痕迹贯穿于事前、事中、事后，做到痕迹管理精细化、规范化。健全投诉举报案件按时办理制度，对相关文书记录留存痕迹，实现投诉举报案件办理件件有着落，完善投诉举报案件办理反馈制度，对已经受理并依法查处的案件，建立健全执法人员和被举报人双方的签字痕迹，使执法结果有据可查。

（二）加强食品药品稽查执法能力建设

1. 加强培训，提升稽查执法人员素质。加强稽查执法人员业务知识、法律法规和工作制度学习，开展各种形式的稽查大练兵、以案代训，尽快提高稽查队伍业务能力。

2. 开展稽查工作形势分析，加强案件信息上报。食品药品稽查大队内设的 17 个街道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以下简称监督所)要定期分析食品药品安全违法案件规律特点，研判稽查工作形势。监督所对于新发现的违法形式、特点要及时总结分析和报送，每个监督所设专职稽查人员一名，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和案件查办情况等每月一上报，季度一通报，半年一总结，大案要案及时报送。

3. 加强对大案要案的督查督办和协调指导。食品药品稽查大队加大对各监督所重大案件查处工作的协调指导和督查督办力度，开展稽查工作绩效考评，将考评结果进行排名通报。

(三) 突出重点、深入整治，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1. 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以农村地区、城乡结合部、学校周边、餐饮示范区等重点区域，传统节日、中高考期间、大型活动和重要会议等重点时段，病死肉、地沟油等重点问题，以乳制品、肉及肉制品、食用油、食品添加剂、儿童食品等重点品种，适时组织开展排查治理和专项整治行动；开展以规范食品标签标识，严惩食品标签标识违法违规行为，增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自律、诚信、守法意识的食品标签标识问题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保健食品非法添加违法行为，以打击减肥、辅助降血糖、抗疲劳保健食品等为重点品种的保健食品非法添加、制假售假专

项行动。

2. 严厉打击化妆品非法使用禁限用物质违法行为。以非法使用禁限用物质等违法违规行为为重点，结合抽查检验、投诉举报、日常监管以及专项整治工作，深挖违法制售线索，加大查处力度。

3. 严厉打击药品安全违法行为。以乡（镇）、村及城乡结合部药品经营企业、基层医疗机构为重点对象，严厉查处非法渠道购销药品和购销、使用假劣药品违法行为，追溯假药来源、追查生产销售窝点，依法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保持打击非法购销回收药品、非法生产经营中药材、中药饮片违法违规行为的高压态势。

4. 严厉打击医疗器械违法行为。以植入、贴敷、热磁光理疗类等为重点产品，以小医院、个体诊所、美容院等为重点环节，重点打击虚假注册、虚假宣传、非法制售及使用无证产品等违法行为，严查非法制售医疗器械“黑窝点”。

5. 加大对严重违法广告的综合整治力度。对严重违法广告，一律移送工商机关查处。对情节严重的企业和产品，坚决采取公开曝光、暂停销售等措施，对屡教不改的企业纳入“黑名单”管理，依法加大对违法广告主体的惩处力度。深入开展电视购物虚假广告等专项整治工作。

（四）强化食品药品抽检为稽查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1. 开展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问题为重点的食品药品针对性监督抽检，以问题为导向，增强发现问题、处理问题的能力，及时消除食品药品安全隐患。

2. 各监督所要充分利用局配发的快速检测箱，对疑似问题产品进行快速抽检，实现“靶向抽验”的目的。

（五）加强食品药品应急管理体系

按照“应急有预案、响应有程序、处置有标准、善后有措施、防范有要求”的原则，健全食品药品安全分级应急响应机制，建立产品召回、损害赔偿、责任追究和事故预防机制。坚持群防群控，强化日常监管，及时评估预警，完善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开展应急风险评估，不断提升事故响应、现场处置、医疗救治等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水平。力争对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最大限度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保护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六）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进一步健全与公安机关案件线索共享、联合办案、协同查处、联合督办、统一发布案件信息等工作的衔接机制，完善相关工作制度，实现案件的有效移送和反馈。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与各部门打假合作。以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食

品药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机制及广告联合整治机制等部门间协作机制框架为基础，结合金水区实际，继续加强与各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形成打假合力。

(二) 加强制度建设。尽快完善案件报告制度，尽快完善督察督办与投诉举报管理制度，尽快建立稽查与监管科室衔接制度，尽快建立与公安、工商部门衔接制度，尽快建立稽查机构内部管理制度。

(三) 建立稽查与纪检监察部门协作机制。对食品药品违法案件中涉及监管人员涉嫌违法违纪情况和纪检监察案件中涉及重大食品药品违法案件线索，及时互通信息并协助查处。

(四) 推进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尽快制定食品药品安全“黑名单”管理办法，开辟黑名单专栏。每季度召开食品药品安全重大违法典型案件研讨会，落实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工作。

(五) 实行稽查工作月通报制度。各监督所须于每月 5 日前将本部门上月稽查工作完成情况汇总分析并书面上报，对在规定时限内圆满完成任务的监督所予以表扬，对工作落实过程中因办事拖拉、敷衍了事、推诿扯皮、工作不力而影响工作正常推进的，要根据情节轻重予以效能问责。

